

洪梅镇人民政府

关于《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书院涌停车场项目选址论证报告》的批后公告

按照法定程序，《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书院涌停车场项目选址论证报告》已审批通过，成果符合要求。根据《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项目实施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4〕10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提质增效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5〕35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实施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。

具体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书院涌停车场项目选址论证报告》项目规划条件指引图


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
2026年1月14日